

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不得買賣，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。<u>但中藥製造業者所製造之藥食兩用中藥單方藥品，批發予食品製造廠商作為食品原料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不得買賣，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。</p>	<p>一、為兼顧民間傳習已久之生活習俗與藥食同源之藥膳調理習慣，並為符合食品原料使用藥食兩用中藥單方藥品之現況需求，爰修正本條文。</p> <p>二、藥食兩用中藥單方藥品係指本部公告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」所載之中藥材品項製成之單方藥品。</p> <p>三、該中藥單方藥品作為食品原料者，有關食品之製程衛生管控、產品標示宣稱等事項，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。</p>